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三、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錄取名額：

科別	科目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聘期	備註
教師兼主任	體育	1	1	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應考人如甄試成績 未達 80 分者，得 從缺不予錄取。

參、報名：

- 一、資格：凡未具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報名參加甄選）之中華民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得參加本校教師兼主任甄選。
 1.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2 條之資格條件。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聘任限制之情形者。
 3. 具臺北市國中候用主任證書者尤佳。
- 二、方式：本次甄選採線上報名。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將應繳表件掃描為 PDF 檔案，依下列時間寄至 66000x@tp.edu.tw。
- 三、日期：1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 分至下午 3 時 0 分。
- 四、地點：本校人事室（114059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45 號，電話：02-27924772 轉 110）。

五、應繳表件：

1. 報名表（貼妥照片）。
2. 簡要自傳。
3. 國民身分證。
4.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5. 學經歷證件（含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在職證明書、最近 5 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6. 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
7. 國中候用主任證書。（無則免附）

六、報名費：免費。

肆、甄選：

- 一、方式：口試（佔總成績 100%），每位應考人時間 20 分鐘，依行政領導及管理、溝通協調能力、班級經營、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學知能、實務經驗、服務抱負、思考創意、發展潛力、專業表現等項目評定。
- 二、日期：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5 分起。
- 三、地點：本校二樓簡報室（應試當日請攜帶應繳表件正本，驗畢發還）。

伍、甄試結果公告：114年5月13日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陸、成績複查：分別於114年5月14日上午8時至9時，由本人持國民身分證到人事室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複查成績。本項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作委員評分之審查。

柒、聘任：獲錄取者請於114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12時前攜帶「原服務學校校長同意書及無服務義務證明書」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者遞補。

捌、附則：

- 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另應考人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二、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錄取者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 三、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送證明文件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始得報名，且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 四、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報名者應接受本校依據「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辦理查詢作業（含「教育部」、「警政署」、「衛福部」、「法務部」等4個資料庫），如有不符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 七、身心障礙應考人若須提供特別試場服務，請另填寫申請表。
- 八、申訴電話專線：27924772-110；申訴信箱：66000x@tp.edu.tw。
-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eb.smjh.tp.edu.tw/>)。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7 日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報名表

編號： 號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貼 照 片 處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 子 郵 件		
現 職	是否須提供身心障礙者之特別試場服務			
電 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另填申請表)			
通 訊 地 址				

學 歷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不分國內外)		
	年	大 學	科、系、研究所
	年	大 學	科、系、研究所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學校							
經 歷	國 中 年		國 中 年		國 中 年		
	國 中 年		國 中 年		國 中 年		
學年成績考核		年四條 款	年四條 款	年四條 款	年四條 款	年四條 款	
母語專長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客家語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原住民語言 () 族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上開資料用途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二、基本資料審核

國民身分證	有() 無()	國中候用主任證書	有() 無()		
畢(結)業證書	有() 無()	歷年考核證明	有() 無()		
合格教師證書	有() 無()	在職證明書	有() 無()		
審查結果	合於規定	資格不符	審核人員 核	初 審	複 審

切結書：

- 一、本人所繳證件如因資格不符，雖經貴校聘任但未能經教育局核薪，願無條件離職，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所繳證件如有偽造，願自負法律責任。
- 二、本人僅具中華民國國籍，未具其他國家國籍。
- 三、本人同意相關資料提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應考人簽名：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簡要自傳

一、教學理念：

二、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擔任行政職務工作績效、擔任教學實習輔導教師、得獎事蹟、研究著作、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三、曾任行政職別或擔任導師年級：

四、專長及興趣：

五、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七、其他：

※格式僅供參考，得自行設計。

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經甄選錄取之現職教師報到時提具)

本校教師 聘期至 年 7 月 31 日聘約期滿，且無其他服務義務，特此證明。

(校名) 校長

同意書

本校教師 參加貴校所辦理之 114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
倘經貴校甄選通過，確定錄取，即同意其離職。

(校名)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心障礙證明 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				
答案卷(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